

陕西省财政厅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委 托 人：_____陕西省财政厅_____

受 托 人：_____西北大学_____

2025 年 5 月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人（乙方）：西北大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收支形势展望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 课题名称：“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收支形势展望

2. 实施时间：2025年5月—2025年8月

3. 研究内容：（1）全面总结并回顾陕西省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全省财政“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2）聚焦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发挥西部示范作用目标，统筹好陕西优势、约束边界、增长潜力，研判“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基本形势，对财政收支走势进行预测；（3）提出“十五五”财政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等内容。

4. 具体要求：

（1）乙方成员应当全程参与课题研究，广泛收集相关资料，深入有关单位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课题研究提纲、研究报告初

稿和最终研究成果。

(3) 乙方应根据课题研究进度或者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课题研究情况。

(4) 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的相关调研，应当经甲方同意。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课题结题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元）。

乙方已知悉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 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岳丽萍	女	1978.11	博士	教授	区域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2	高 杨	男	1983.09	博士	教授	农业经济 财政学
3	王 莉	女	1975.02	博士	教授	经济统计学
4	吴丰华	男	1985.01	博士	教授	发展经济学
5	马瑞光	男	1993.10	博士	讲师	宏观经济学
6	王泽润	男	1993.07	博士	讲师	发展经济学
7	李林阳	男	1988.04	博士	副教授	金融学
8	杨欣怡	女	1999.08	博士		政策评估
9	康秀华	女	1999.03	博士		政策评估
10	皮建欣	女	2000.11	硕士		仿真预测
11	魏家豪	男	2000.09	硕士		宏观经济学
12	杨京源	男	2001.12	硕士		仿真预测
13	刘凌旭	男	2002.02	硕士		财政学
14	齐新宇	女	2002.06	硕士		发展经济学

项目顾问团队

白永秀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 健 西安财经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满仓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仁杰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组成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题为《“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收支形势展望》的研究报告及其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应及时组织课题中期评审。评审未通过的，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再次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 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评审验收未通过的，承担单位应按照评审要求重新修改，并在1个月内提交二次评审。如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 验收标准：课题研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要求，研究报告规范、完整，达到课题研究预期目标。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违约金。

6.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

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范围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3. 保密责任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以及双方发生争议后需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三、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u>陕西省财政厅</u> (盖章)	乙 方： <u>西北大学</u> (盖章)
地 址： <u>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u>	地 址： <u>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1号</u>
邮政编码： <u>710006</u>	邮政编码： <u>710127</u>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u>许世</u>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u>杨涛</u> (签字)
开户银行： <u>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u>
帐 号： <u>087866120100357001170</u>	帐 号： <u>611301015018001145006</u>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23</u>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